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1
十二、其他说明.....	31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1
(二) 其他.....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本单位所担负的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制定全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和各行各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三）指导、管理公证、律师以及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等工作。

（四）指导人民调解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以及基层法律服务、基层调委会、司法所、司法助理员工作。

（五）指导和管理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屯留区司法局为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局机关下设办公室、宣教科、基层科、法律服务科、矫正科等五个科室和11个基层司法所，并有下属单位法律援助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6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屯留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852.54	779.64	72.90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	60.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24	41.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1.11	本年支出合计	974.02	901.11	72.90
上年结转	72.9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74.02	支出总计	974.02	901.11	72.90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01.11	901.11					72.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64	779.64					72.90
20406	司法	779.64	779.64					72.9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6.50	286.5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30	139.30					70.6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	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0.00	7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87	27.87					2.24
2040650	事业运行	96.44	96.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5.53	15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	6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4	60.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7	1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7	4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9	14.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1	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4	4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4	4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4	41.24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74.02	504.41	469.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2.54	382.93	469.61
20406	司法	852.54	382.93	469.61
2040601	行政运行	286.50	286.5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96		209.9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		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0.00		7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11		30.11
2040650	事业运行	96.44	96.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5.53		15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	6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4	60.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7	1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7	4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9	14.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1	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4	4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4	4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4	41.2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52.54	852.5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	60.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24	41.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1.11	本年支出合计	974.02	974.0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72.9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74.02	支出总计	974.02	974.0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1.11	504.41	396.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64	382.93	396.70
20406	司法	779.64	382.93	396.7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6.50	286.5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30		139.3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		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0.00		7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87		27.87
2040650	事业运行	96.44	96.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5.53		15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	6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4	60.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7	1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7	4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9	14.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1	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4	4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4	4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4	41.2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4.41	456.49	47.92
工资福利支出		442.30	442.3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8.91	168.9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7.07	117.0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32	16.3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0.55	30.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6.77	46.7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88	19.8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7	1.5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1.24	41.24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2		47.9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6.37		16.37
水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3.50		3.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6.80		16.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		4.7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9	14.1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3.47	13.47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2	0.72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7.92	47.92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47.92	47.9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396.70	396.70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396.70	396.70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30	3.30				
“一县一所一标杆”标准化司法所创建经费	30.00	30.00				
安置帮教经费	2.00	2.00				
法律顾问经费	70.00	70.0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司法）（长财政法〔2025〕52号）	104.00	104.00				
2026年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长财政法〔2026〕53号）	18.87	18.87				
2026年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长财政法〔2026〕53号）	9.00	9.00				
司法协理员经费	155.53	155.53				
普法依法治理专项经费	2.00	2.00				
久安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经费	2.00	2.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72.90	72.90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72.90	72.9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长财政法[2024]30号	30.47	30.47		
2025年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	2.24	2.24		
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	14.00	14.00		
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人民调解	2.36	2.36		
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社区矫正	1.62	1.62		
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和自采	4.00	4.00		
政法转移支付宣传品印刷经费	18.21	1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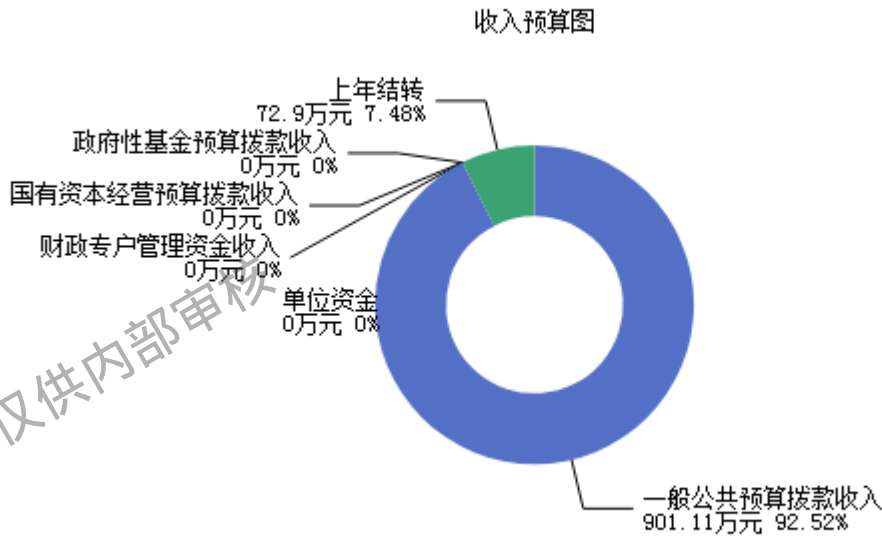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预算收入总计974.0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01.11万元，上年结转72.90万元，比上年增长233.31万元，增长31.50%，主要原因是上年协理员经费155万元和调解员经费50万元未纳入年初项目预算，较上年人员减少2名；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974.0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01.11万元，上年结转72.90万元，比上年增长233.31万元，增长31.50%，主要原因是上年协理员经费155万元和调解员经费50万元未纳入年初项目预算，较上年人员减少2名。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预算收入974.0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1.11万元，占92.5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72.90万元，占7.4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支出预算97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4.41万元，占0%；项目支出469.61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74.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74.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

中：当年拨款收入901.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2.9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52.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2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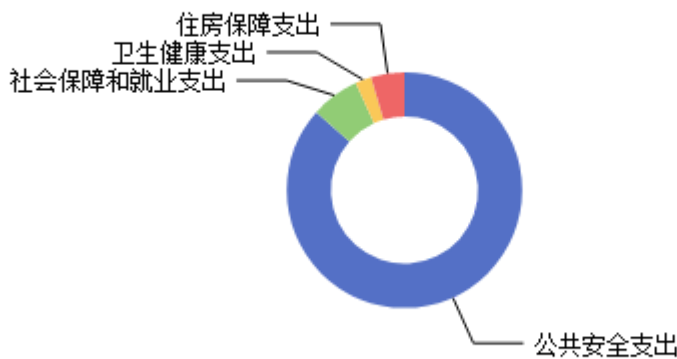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01.11万元，比上年增加217.19万元，增长31.7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01.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779.64万元，占86.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24万元，占6.69%；卫生健康支出20.00万元，占2.22%；住房保障支出41.24万元，占4.58%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04.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6.4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7.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水费、劳务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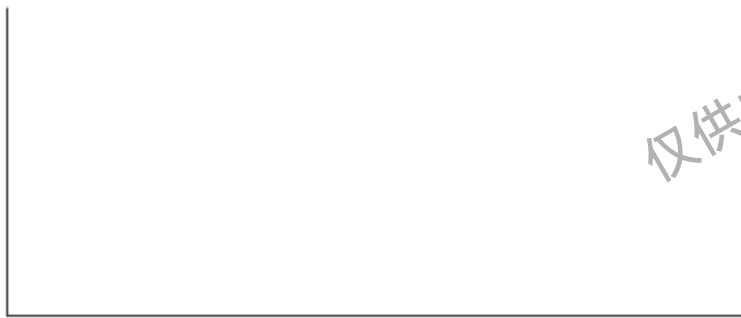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5年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2.5万元为公务车运行经费，本单位有一辆执法执勤车，该车辆使用年限即将到期，因此本年度未申请公车用车经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2.5万元为公车运行经费，本单位有一辆执法执勤车，该车辆使用年限即将到期，因此本年度未申请公车用车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该车辆使用年限即将到期，因此本年度未申请公车用车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万元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机关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7.9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9万元，下降3.81%，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2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97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4.41万元，项目支出469.61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0个，共计金额396.7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59.5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237.1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0个，涉及项目金额396.7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59.5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237.1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司法)(长财政法〔2025〕5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政法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厅、市局精神,长治市财政局《长财政法【2025】52号》文件为我局下发2026年度中央和省级为地方下达的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	长治市财政局《长财政法【2025】52号》文件为我局下发2026年度中央和省级为地方下达的专项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地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案经费、设备购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财政局《长财政法【2025】52号》文件精神,要求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						
项目实施计划	我局根据政法工作实际情况,按照我区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对本经费做好使用计划,确保我局相关科室及基层司法所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需要全部用于办理各类案件(业务)所需经费开支及办案相关的政法购买服务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地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案经费、设备购置。		用于地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案经费、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数量	10所	数量指标	司法所数量	10所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	100%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提供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宣传品印刷成本	≥10000元	成本指标	宣传品印刷成本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55415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一县一所一标杆”标准化司法所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司法部关于新时代司法所建设总要求,我市决定开展“一县一所一标杆”司法所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构建形成“标杆引领一区域辐射一全球提升”示范引领格局,促进全市司法所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全面提升,以点带面推动全市新时代司法所建设提质增效。						
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开展“一县一所一标杆”提质增效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切实推动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全市司法所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全面提升,以点带面推动全市新时代司法所建设提质增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开展“一县一所一标杆”提质增效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三年行动”方案将李高司法所建立标杆司法所,带动全区司法所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打造本地区新时代司法所业务强项,树立区域内新时代司法所履职样板构建形成“标杆引领一区域辐射一全球提升”示范引领格局,促进全市司法所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全面提升,以点带面推动全市新时代司法所建设提质增效。			打造本地区新时代司法所业务强项,树立区域内新时代司法所履职样板构建形成“标杆引领一区域辐射一全球提升”示范引领格局,促进全市司法所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全面提升,以点带面推动全市新时代司法所建设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创建标杆司法所数量	1所		数量指标	创建标杆司法所数	1所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面	≥10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版面制作成本	≤1000元		成本指标	宣传版面制作成本	≤1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全区法治政府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可持续性影响	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		可持续性影响	化解矛盾纠纷,促进	稳定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1110143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长财政法[2026]5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政法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值班,全年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高效的、便捷的免费法律,深入开展“法律惠民生关爱特殊群体”品牌建设系列活动,全年为特殊群体提供无惧民事、刑事法律援助,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政法【2025】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特殊群体日以增资的法律服务需求,为切实保障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确保民生实事落到实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政府下拨“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我局将按照省厅市局安排,做好有关计划,积极组织更好的公共法律服务团队来参与本项工作,争取做好,做实,切实做到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标准化建设,强化人员培训,打造精品工程,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扩大公共法律服务的影响。完成援助特殊群体案件90件的目标。				完成援助特殊群体案件90件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90件	数量指标	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90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发生率	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到位	及时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	1000元/件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	1000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增加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咨询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咨询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30104922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久安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提高基层治理法治水平,教育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促进乡村(社区)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基层落地生根。					
立项依据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办法》和《“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教育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促进乡村(社区)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基层落地生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6年完成久安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基层落地生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基层治理法治水平,教育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促进乡村(社区)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基层落地生根。				教育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促进乡村(社区)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基层落地生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个数	1座	数量指标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	1座
		质量指标	社区宣传覆盖面	≥100%	质量指标	社区宣传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法治宣传版面制作成本	≥500元	成本指标	法治宣传版面制作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依法解决问题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可持续影响	化解矛盾,促进社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0094733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长财政法[2026]5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政法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8,700	年度资金总额:	188,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8,700	省级财政资金	188,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自2019年始,省政府将“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八件民生实事之一,体现了省委省政府“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2021年至今,省政府将“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共同列入民生实事。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政法2026-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特殊群体日以增资的法律服务需求,为切实保障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确保民生实事落到实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下拨“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我局将按照省厅市局安排,做好有关计划,积极组织更好的公共法律服务团队来参与本项工作,争取做好,做实,切实做到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特殊群体日以增资的法律服务需求,为切实保障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确保民生实事落到实处。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解答法律咨询4800人次。			完成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解答法律咨询4800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人数	≥4800人次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人数	≥4800人次
		质量指标	值班服务人员被投诉率	<1%	质量指标	值班服务人员被投诉率	<1%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到位	及时
		成本指标	值班补贴	≤300元	成本指标	值班补贴	≤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30103658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安置帮教工作有效预防重新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山西省安置帮教工作办法》中相关规定将安置帮教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落实平安建设和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在《山西省安置帮教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安置帮教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立项依据		晋司发【2025】25号《山西省安置帮教工作实施细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安置帮教对象管制,教育,走访,降低其危险性,减少其再犯罪可能性,维护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安置帮教工作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安置帮教工作实施细则》对安置帮教对象衔接发放补助,对特殊安置帮教对象再就业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安置帮教工作有效预防重新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山西省安置帮教工作办法》中相关规定将安置帮教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落实平安建设和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对安置帮教对象管制,教育,走访,降低其危险性,减少其再犯罪可能性,维护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作为落实平安建设和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对安置帮教对象管制,教育,走访,降低其危险性,减少其再犯罪可能性,维护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对象人数	≥600人次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对象人数	≥600人次
		质量指标	对安置帮教对象的监督检查	≥100%	质量指标	对安置帮教对象的	≥10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帮教对象重新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	促进	可持续影响	化解矛盾纠纷,促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5104844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党政机关重大决策和日常事务的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工作致使党政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治市、执法执政、依法行政中的作用。					
立项依据		《长治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和《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党政机关重大决策和日常事务的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法治发[202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长治治字【2024】4号关于印发《长治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法律顾问工作致使党政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治市、执法执政、依法行政中的作用。推进社会和谐发展。			法律顾问工作致使党政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治市、执法执政、依法行政中的作用。推进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立法调研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开展立法调研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考核率	≥100%	质量指标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100%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代理案件费	≤5000元	成本指标	代理案件费	≤5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	规范	社会效益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规范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平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平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0112243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司办【2017】129号文件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司法【2009】7号文件)要求,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和服务平台的规范运行,提高司法行政效率,为基层司法所提供力量,提高乡镇司法服务水平,为司法行政辅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司办【2017】129号文件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司法【2009】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镇司法所承担着十项司法行政基本职能,任务重,编制少,为解决实际困难,提高基层司法行政的力量,根据上级要求拟配备司法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基层司法所年度考核办法 基层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基层司法所年度考核办法 基层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逐项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司法人员紧缺				解决人员短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人员到岗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到岗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500元	成本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	良好	社会效益	推动全省法治政	良好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	可持续影响	化解矛盾,促进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2152214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司法)(长财政法〔2025〕5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政法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厅、市局精神,长治市财政局《长财政法【2025】52号》文件为我局下发2026年度中央和省级为地方下达的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	长治市财政局《长财政法【2025】52号》文件为我局下发2026年度中央和省级为地方下达的专项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地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案经费、设备购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财政局《长财政法【2025】52号》文件精神,要求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						
项目实施计划	我局根据政法工作实际情况,按照我区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对本经费做好使用计划,确保我局相关科室及基层司法所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需要全部用于办理各类案件(业务)所需经费开支及办案相关的政法购买服务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地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案经费、设备购置。			用于地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案经费、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数量	10所	数量指标	司法所数量	10所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	100%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提供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品印刷成本	≥10000元	成本指标	宣传品印刷成本	≥10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依法解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55415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5,321.2		年度资金总额:	1,555,32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5,32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5,32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是否协理员制度试点的通知》着力解决基层司法所人员短缺,制约工作正常开展的问题,在我区完成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建设文明法治社会做出贡献。						
立项依据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是否协理员制度试点的通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着力解决基层司法所人员短缺,制约工作正常开展的问题,充分发挥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屯留区开展全国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参照《长治市公安局警务人员薪酬福利及公用经费标准》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着力解决基层司法所人员短缺,制约工作正常开展的问题,在我区完成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建设文明法治社会做出贡献。			着力解决基层司法所人员短缺,制约工作正常开展的问题,在我区完成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建设文明法治社会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司法协理员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司法协理员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辅助司法所完成工作率	100%	质量指标	辅助司法所完成	100%	
		时效指标	薪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薪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协理员薪资标准	3050元	成本指标	协理员薪资标准	305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司法行政服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司法行政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化解矛盾纠纷,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服务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服务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316283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33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6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情况说明

根据《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